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文件

甘考委发〔2019〕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 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接本”）工作经过近三年试点，积累了有益经验，取得了一定成绩。为进一步推进“专接本”试点工作，促进我省自学考试事业改革发展，在充分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决定对“专接本”试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教育资源，强化社会助学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完全依靠普通高校教育资源进行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已明显不足，充分整合社会各种教育资源，有效利用网络等现代教学媒体，依法引入第三方助学机构助力自学考试发展十分必要。引入第三方助学机构原则上由主考学校主导，主考学校要根据办学资质、办学经验、专业方向、平台建设等选定优质可信的第三方助学机构，与高职高专学校一起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责权利，制定相关政策和细则。高职高专学校经主考学校同意后，在监管措施到位、确保教育质量的前提下，也可结合自身实际依法引入第三方助学机构。各高校依法引入第三方助学机构后要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助学，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主考学校、高职高专学校与第三方助学机构要注重过程管理，在充分发挥网络等辅助手段学习的同时，强化面授教学，保证教学时数，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第三方助学机构要坚持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规范管理，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取得相关资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合理合法，提高服务质量，为考生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打破专业限制，强化课程衔接

为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放灵活优势，“专接本”教育试点要打破专业限制，允许学生跨专业报考。专业计划中设置的衔接课程，由高职高专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课程补差，高职高专学校教务部门签字盖章，主考学校审定，办理有关手续，承认其课程及学分。

衔接课程成绩办理流程如下：

(一) 高职高专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衔接课程，在每年5月初至5月20日和11月初至11月20日登录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在

成绩导入模块中录入符合条件学生的衔接课程成绩（具体操作与应用型专业过程性考核课程录入规定相同），并打印“专接本”衔接课成绩册（一式三份），经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专接本”衔接课科次统计表（一式三份）一并报相关主考学校。

（二）主考学校登录管理平台审核高职高专学校上报的衔接课程成绩数据，审核通过后由自考管理部门在成绩册及科次统计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每年5月20日至30日和11月20日至30日，高职高专学校将主考学校审核通过的成绩册、科次统计表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按科次缴纳报名考试费。

（四）缴费完成后，省教育考试院考籍管理部门对已审核合格考生的衔接课程成绩归档入库。有关材料由省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三、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主考学校多元化

充分调动主考学校办学积极性，在“专接本”教育内积极探索主考学校多元化试点，对办学条件相对成熟、办学质量有保证、合作模式比较良好、办学规模较大的主考学校，经学校申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在开发完善管理平台系统的基础上，逐步放开专业主考权。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专家对“专接本”办学情况进行督导，对主考学校人员、机构落实不到位、教学和学生管理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到位的，可停止主考学校专业主考权。

四、提高服务水平，追求科学质量

主考学校与高职高专学校要根据全国自考大纲和学校办学实际，认真梳理“专接本”课程设置、教材使用等方面情况，根据近期全国专业调整有关规定，对教材缺失、内容陈旧等课

程和教材进行及时调整与更新，进一步完善贯通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时补充考试大纲。对个别确实不符合当前学生实际的课程，也要通过多种手段理顺解决。每年考试结束后，主考学校要组织有关高职高专学校对主考专业进行总结分析，厘清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予以解决。涉及课程、教材等方面的问题，由主考学校书面提出，省教育考试院整理汇总，经专家组审定后协商解决。

为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在不降低质量的前提下，将“专接本”学制由原来2.5年改为2年。考生取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并取得专科毕业证半年后，由省自考委颁发相应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副署。

主考学校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强化过程性考核和衔接课程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对合作办学高职高专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和对接。高职高专学校要积极主动加强与主考学校的沟通合作。在助学过程中，充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手段进行教学和管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已注册考生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涉及计划调整问题，有关主考学校要积极协商相关高职高专学校于2019年10月底之前调整完成。



抄送：各市（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9月20日印发